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本會113年3月29日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5835號函備查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本會114年6月6日第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19728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雪車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（五）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- （六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- 1. 資深裁判
 -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-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- 4. 體育專業人士
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訓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簡歷
召集人	王筱韻	體育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宋守智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林垂賓	2022 年冬季奧運雪橇國家代表隊教練
委員	鄭進三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委員	逢廣華	資深裁判
委員	洪秀主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司沛涵	體育專業人士